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47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住所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密尔克卫瑞鑫化工有限公司”于近日对其住所及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由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住所变更

变更前:湖南省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

变更后: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湖南湘隆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综合楼203

二、注册资本变更

变更前:壹仟万元整

变更后:伍仟万元整

三、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企业名称:湖南密尔克卫瑞鑫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20749774046

法定代表人:杨晓峰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住所: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湖南湘隆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综合楼20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8月08日

营业期限:2013年08月08日至2063年08月07日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带储存设施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双氧水)、高锰酸钾、氯酸钾、高氯酸[浓度>72%]、硝酸钾、硝酸、硝酸钠、硫磺、硼氢化钠、水合肼、1,2-乙二胺

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甲苯、丙酮、丁酮、硫酸、盐酸、乙酸酐、乙醚、三氯甲烷

成品油:柴油[闭杯闪点≤60℃]、汽油、煤油

其他危险化学品:二乙胺、三乙胺、一乙醇胺、二乙醇胺、三乙醇胺、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二辛酯、苯酐、顺酐、醋酸乙烯、醋酸甲酯、邻苯二甲酸酯、聚丙烯酰胺、环氧丙烷、环氧乙烷、氢氧化钠、甲醇、凝析油、仲丁醇、乙二醇乙醚、乙二醇甲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甲基叔丁基甲醚、二丙二醇甲醚、乙二醇、二乙二醇、异丁醇、二甲苯、乙二醇丁醚、二乙二醇甲醚、乙二醇丁醚、丙二醇甲醚、正丁醇、异丙醇、二氯甲烷、醋酸仲丁酯、甲基丙烯酸、乙酸正丁酯、乙酸甲酯、苯甲酸甲酯、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异辛酯、丙烯酸羟乙酯、丙烯酸羟丙酯、三甲基苯、苯、正丁烷、异丁烷、2-甲基-1、3-丁二烯、异戊间二烯、1,3-环戊二烯、异丙苯、N,N-二甲基甲酰胺(DMF)、四氢呋喃、生松香、三氯化铁、过硫酸铵、过硫酸钾、OP-10、过氧化苯甲酰叔丁酯、BPO、苯乙烯、丙烯腈、氨水、丙烯酰胺、N-羟甲基丙烯酰胺、一乙胺、冰醋酸、VAE、乙醇、戊烷(碳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石脑油、亚氯酸钠、硝酸锂、氢氧化锂、甲基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羟乙酯、甲基丙烯酸羟丙酯、环氧树脂、环己烯、环己烷、环己酮、过氧化钠、氟化氢[无水]、氟化钠、1,4-二甲苯、异丁烯、1,4-二氧杂环己烷、溶剂油、丙烯、1,2-二甲苯、1,3-二甲苯、二甲醚、2-丙醇、苯酚、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正庚烷、燃料油、重油、轻质循环油、二丙二醇甲亚醚、硫酸钠、纯碱、抽余油、氯化钠、混合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乙酸正丙酯、巯基乙酸、2-巯基乙醇、硼酸、碳酸氢铵、硫酸钠、混合芳烃、磷酸钙、磷酸二铵、无机盐、尿素、氯化钾、碳9、次氯酸钠、三氯化铁、液化石油气、1,2-二氯乙烷、氢氟酸、漂粉精[含有效氯>39%]、漂白粉、氧化钙、乙二胺四乙酸(EDTA)、亚硫酸钠、化肥、亚硫酸钠、氮肥、工业白油、3号喷气油、过硫酸钠、二甲氧基甲烷、异辛烷、正己烷、聚乙烯聚胺、乙酸异丙酯、乙酸乙酯、乙酸叔丁酯、正丁烷、天然气[富含甲烷的]、2-巯基丙酸、甲基环乙烷、硫酸钾、氯化钾、辛醇、二氧化钙、钾肥、磷肥、混合三甲苯、稳定轻烃、1,3-丁二烯[稳定的]、1,2-环氧丙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2020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48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茂林”)持有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14,982,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1%。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君联茂林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3,090,0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6,189,00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君联茂林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半,君联茂林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10,338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完成前总股本的0.6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56,500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完成前总股本的1.52%;2021年3月17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从154,736,984股变更为164,484,436股,君联茂林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被动减少0.57%。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349,269	11.86%	IPO前取得:18,349,26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6,838	2.7496%	2021/1/5-2021/7/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11.65-145.96	411,590,331.06	14,982,431	9.108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注:2021年3月17日,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9,747,452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从154,736,984股变更为164,484,436股。具体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在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君联茂林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君联茂林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君联茂林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君联茂林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49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8,3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7060期(三层结构)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4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50万股,每股发行价34.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4,1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1,585,594.06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2,564,405.9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6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9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6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6,500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464,622.6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54,535,377.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2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7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9,752,700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22,900,763股,向15名定向投资者定向募集,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53.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3,773,491.2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76,226,461.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07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7060期(三层结构)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300	1.40%-3.55%	14.53-36.83	45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注:预计收益为根据预计年化收益率测算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7060期(三层结构)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1年4月2日

5、到期日:2021年5月17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95%或2.15%。

期初价格:2021年04月06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3%”,浮动利率为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3%”且小于“期初价格×105%”,浮动利率为1.95%(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5%”,浮动利率为2.15%(年化)。

7、投资金额:8,300万元

上述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且期限较短,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特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对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银行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均进行了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浦发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能够保证本金,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票代码600000)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资产总额	276,255.21	434,893.51
负债总额	105,502.19	217,04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753.02	217,85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4.16	15,382.81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7,753.76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1.98%。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公司委托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42.80	-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31.04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5.50	-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23.75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3.50	-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07.54	-
7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2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11	-
9	银行理财产品	8,300	8,300	11.07	-
10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	-	1,3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	-	4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	-	40,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	-	7,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8,300	-	-	8,300
合计		232,700	73,100	551.63	159,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9,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3.4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9,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4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日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1-013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海南红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红舵”)及王正强发来的《关于减持海南椰岛股份的告知函》。函称截止2021年4月2日,海南红舵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59,900股股票,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7,952,000股。王正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22,100股股票,减持后王正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共计减持4,482,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

本次减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贵海通过受托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表决权及其控制的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红舵实业有限公司与一致行动人田高翔、王正强合计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变化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注册资本	地址	
	海南红舵实业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玉沙路19号(怡园)城中城小区C座604房	
	王正强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减持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备注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410,473	0	93,410,473	2019年6月19日,东方君盛与王贵海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东方君盛持有的公司93410473股表决权委托给王贵海,委托期限24个月
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	19,616,055	0	19,616,055	
海南红舵实业有限公司	8,811,900	859,900	7,952,000	
田高翔	3,441,351	0	3,441,351	
王正强	3,622,100	3,622,100	0	
合计	128,901,879	4,482,000	124,419,879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贵海通过受托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表决权及其控制的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红舵实业有限公司与一致行动人田高翔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124,419,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6%,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王贵海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相关报告披露,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ST椰岛　公告编号:2021-014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有消费日报等媒体刊登报道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嫌违反广告法被立案调查和违反公序良俗被处以罚款;

● 经公司核实,公司不存在涉嫌违反广告法被立案调查和违反公序良俗被处以罚款的情况,该报导内容严重不实。

一、报道简述

近日公司关注到消费日报等媒体发布题为《ST椰岛涉嫌违反广告法被立案调查 擦边球老手被点名 业绩前景不乐观》的文章。公司第一时间关注到上述报道并立即展开了认真核实,为了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声明

经公司核实,报道所称的违法广告内容与公司没有丝毫关联,公司不存在涉嫌违反广告法被立案调查和违反公序良俗被处以罚款的情况,该报导内容严重不实。同时,公司已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了《2020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308,819.81元,经营情况良好。

上述虚假报道对公司声誉造成了严重影响,公司已向相关报道媒体发送了《律师函》和《严正声明》,要求立即删除虚假报道,澄清事实,并在媒体上向公司公开道歉。公司将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发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1-016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均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了公告,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前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40%股权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书面函证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信集团持有的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40%股权事项(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相关公告。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及其进展情况,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了公告。

2、截至目前,除了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信集团持有的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40%股权的事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信集团持有的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40%股权的事项,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有关风险进行了提示,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股票代码:601999　股票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21-008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裁定

● 上市公司下属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裁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所有者权益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辽宁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或“原告”)因合同纠纷,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山东泉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泉林”)的控股股东李洪法(以下简称“被告”),请求判令被告依法履行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责任。2020年6月4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作出(2020)辽01民初75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披露的公司临2020-019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1年2月25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本案。因本次诉讼的主债权,即物资公司对山东泉林的到期债权已经进入山东泉林的破产重整程序,且债权金额已于近期得到破产管理人的确认,物资公司对被告李洪法保证担保的实现须待破产重整结束后视情况另行起诉。因此,物资公司于近日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21年4月1日公司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辽01民初75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撤诉。

三、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撤诉事项不会对公司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山东泉林破产重整尚处于重整方案制定阶段。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3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13:00-14: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网上互动地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http://sns.sseinfo.com)

●投资者可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hnhsgf@163.com),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2日13:00-14: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网络互动地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肖群锋先生、总经理刘国华先生、财务总监易建军先生及董事会秘书蒋宏凯先生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指定邮箱(hnhsgf@163.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2日13:00-14:00登录“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电子邮箱:hnhsgf@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2021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 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051,672股,占公司总股本153,581,943股的比例为0.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55元/股,最低价为24.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724.6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2021年第一季度,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 未发生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500,000,000元(15,000,000张),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2019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公司最终向35名特定对象发行了15,000,000张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5亿元。

(二)2020年9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定向可转债的登记工作,转债